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呂錦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理人 賴怡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魏淑華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理人 喬湘秦
1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理人 張薇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代理人 陳信華
02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理人 鄭穎聰

1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呂錦榮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114
1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應予免責確定，爰依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

17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8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19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0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1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2 年」。

23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2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
25 本院於115年1月6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
26 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呂錦榮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28 ，並已經於115年1月27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3月6日
29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30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31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恬安